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环罚免罚决字〔2022〕23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信阳市汉淮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9F9NNW7U

住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一楼

电话：139376709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再宏　职务：董事长

本单位于2022年4月7日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你单位于2022年3月12日（开工日期），在信阳市罗山县定远乡陈寨村开工建设的绿色矿山项目，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该单位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开工建设的现场照片、录像《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

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经调查你单位在对原矿山破坏区域进行修复治理建设，无主观过错，未造成环境污染，且主动停止建设，配合调查并积极办理环评手续，我局依据相关法律决定对你单位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 年 8 月 26 日